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698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鈞太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潘大鈞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邦夏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  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  
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相對人邦夏股份有限公司之最新變更事項登記表正本  
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  
事欄、個人記事欄均勿省略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